

立法會一題：引入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原料

\*\*\*\*\*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答覆：

問題：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將二〇〇六年起引入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關於引入天然氣以促進氣體燃料市場的競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使用由天然氣生產的煤氣與直接使用天然氣在能源效益方面如何比較；
- （二） 有沒有就天然氣在本港的用途進行規管及制訂政策鼓勵引進天然氣；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制訂措施，促進本港氣體燃料市場的競爭；若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輸送管用天然氣至用戶，跟輸送管用煤氣有別。現時香港用戶所使用的煤氣用具，不能同時使用天然氣。因此，如要將天然氣直接輸送給用戶，便須進行改裝工程，包括更改整個氣體輸配網絡，以及改裝所有客戶的煤氣用具。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所需的改裝工程較少，並可使客戶分享節省下來的燃料成本。

在能源效益方面，由於使用以天然氣生產的煤氣和直接使用天然氣之間涉及氣體生產、輸配和使用等多項因數，因此很難直接比較。一般而言，直接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應比使用天然氣生產煤氣的能源效益稍高。

（二） 現時，天然氣是用以發電的其中一種燃料。《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就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和使用訂下嚴格安全規管。條例並沒有規管天然氣在香港的用途。現時天然氣在香港只用作發電燃料。由二〇〇六年起，中華煤氣將會引入天然氣作為石腦油外生產煤氣的另一種原料。若要直接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我們必須確保有可靠、穩定、充足和價格合理的天然氣供應，滿足用戶的需求。政府會盡力協助私營機構取得合適的天然氣供應源及有關設施用以發電或取代煤氣。

(三) 香港的氣體燃料市場是開放的。煤氣和石油氣供應商一直在市場上競爭。是否會有新的氣體供應商加入市場，特別是直接供應天然氣給用戶作為燃料使用的公司，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時是否有可靠和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源、經濟效益及用戶的負擔能力。

機電工程署於一九九七年聘請顧問就香港建立共同氣體輸送系統以增加本港氣體燃料市場競爭的課題進行了一項初步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結論是要在本港實行一個以天然氣為基礎的共同輸送系統，先決條件是必須確保有可靠、穩定、充足和價格合理的天然氣供應，以滿足大眾的需求。我們對現時香港是否有可靠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仍有疑問。我們會盡力協助私營機構取得合適的天然氣供應源及有關設施用以發電或取代煤氣。

完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三）